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11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永和镇锦岭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3201—Z—01 02 及 350582—3202—A—01 02 03 05 地块图则的批复

永和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晋江市永和镇锦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3201—Z—01 02 及 350582—3202—A—01 02 03 05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永政文〔2024〕1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市永和镇锦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3201—Z—01、02 及 350582—3202—A—01、02、03、05 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东至大觉山，西至

南英路，南至锦岭村观头居民点，北至规划支路，总用地面积约 20.11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350582—3201—Z—02、350582—3202—A—02 为二类工业用地， $0.9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3.0$ ， $30\% \leq \text{建筑密度} \leq 60\%$ ， $10\% \leq \text{绿地率} \leq 20\%$ ；350582—3202—A—03 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，容积率 ≤ 0.5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15\%$ ；350582—3202—A—05 为商业用地，容积率 ≤ 3.8 ，建筑密度 $\leq 50\%$ ，绿地率 $\geq 20\%$ ；350582—3201—Z—01、350582—3202—A—01 为防护绿地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晋江市自然资源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4 日印发
